#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6-26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一20xx年12月1...*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一**

20xx年12月1日-20xx年3月10日

（一）建材（水泥）行业。全县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含电石渣水泥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建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行业。火电（自备电厂）等其他行业企业。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一）在错峰生产期间建材（水泥）行业水泥窑、粉磨站等主要生产设备必须停产处置，不得提前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错峰生产期间，要按照《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规程》要求，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治原料、生料、熟料、成品水泥露天存放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

（二）火电（自备电厂）及其他重点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县将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限负荷生产。限制负荷标准为10月22日前企业生产负荷基础上再进行下调。具体以发改局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为准。

（三）错峰生产期间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职工培训等工作，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四）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则各错峰生产涉及企业需执行日上报机制，将当日错峰、压减产能的情况与每日17时前报送至县发改局。

（一）提高思想认识。错峰生产作为减少冬春季大气污染排放的`有效手段，已成为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执行国家错峰生产政策，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加强监督检查。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检查涉及停产企业准备工作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间停产，并在停产期间不定期进行检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不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涉及企业限负荷落实情况，及并对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服务指导。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把落实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改善、满足群众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引导企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协调督促各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止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有效降低供暖季大气污染，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四）严格考核问责。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对不执行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法人的责任，同时取消企业享受各类奖补政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错峰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削减秋冬季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参照省内外错峰生产管控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将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作为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的科学施策、精准调控，基于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施差别化管理，切实增强错峰生产管控的精准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一刀切”。

1.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错峰生产是减少工业排放强度的重要措施。各县（市、区）要深刻把握国家、省、市关于错峰生产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对涉及居民供暖等重大民生保障项目，要提前开展热源调整或备用热源建设，在保证停限产减排措施实施的同时，保障民生供应。

2.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减排。以年度环保治理任务完成情况为基本要求，对所有涉气企业实施动态停限产管控；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综合生产装备、能源消费、污染排放、治理水平、运输水平等因素，实施分类分级管控；根据区域环境容量的差异，实施分区管控。推动工业企业加快提标改造、升级转型、布局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

3.坚持常态管控与应急相结合。错峰生产管控评级不等同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绩效评级。重污染天气期间，重点行业应按照应急减排绩效评定结果，结合《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xx年修订）》中有关要求采取减排措施。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在常态下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进一步停限产、运输管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等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平川县（市、区）从20xx年10月1日—20xx年3月31日；山区县从20xx年11月15日—20xx年3月15日。

（一）所有涉气企业

钢铁、焦化企业根据治理情况实施动态评定分级。除钢铁、焦化企业外，20xx年9月30日前，对未按期完成深度治理改造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企业，以及未按要求完成用电管控系统建设的所有工业企业，予以停产治理。深度治理任务和用电管控系统建设未完成不得恢复生产；长期停产企业，未达到深度治理要求和完成用电管控系统建设的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二）重点行业

1.钢铁行业（含高炉铸造一体和铁合金企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⑴满足《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并通过验收核查的标杆企业；

⑵主要生产设备（高炉、烧结机、转炉、轧钢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

⑶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ⅱ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30%。（以高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高炉停产的同时，配套的烧结、球团、转炉、轧钢同步停产。下同）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全面完成深度减排治理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ⅲ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50%。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完成钢铁行业有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按照《关于加强钢铁行业煤气放散治理的紧急通知》（临环发〔20xx〕39号）完成煤气放散治理并通过验收。

ⅳ类：达不到ⅲ类条件的，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限产70%，不涉及居民供热的停产。

2.焦化行业

ⅰ类：满足《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并通过验收核查的标杆企业，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装备和治理水平不同的生产线实施分类管理（下同）。ⅱ类：同时满足以下 2个条件的，结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清洁热回收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150小时左右。

⑴按照《临汾市20xx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35号）要求，全面完成深度减排治理并通过验收核查的`企业；

⑵熄焦方式为干熄焦。

ⅲ类：稳定达到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清洁热回收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180小时左右）。

ⅳ类：达不到ⅲ类条件的，焦炉炭化室停止装煤。

3.火电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⑴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不高于5、35、50mg/m3标准。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采暖季后立即停产整治，治理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不涉及居民供热的停产。

4.水泥行业（不含粉磨站）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月31日停产。

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窑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不高于10、50、150mg/m3的标准；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⑶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更新改造和联网传输。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5.铸造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满足《临汾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9号）要求并通过验收；

⑵采用电炉作为熔炼设备，且冲天炉已拆除。

ⅱ类：达不到ⅰ类的，全部停产。

6.砖瓦行业（不含非烧结砖瓦）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停产。

⑴按照《临汾市砖瓦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2号）要求完成治理验收，在线监测设施联网传输并稳定达标；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7.煤焦发运站、洗煤、混凝土搅拌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按照行业整治要求，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8.陶瓷行业

ⅰ类：完成深度治理任务且采用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的企业，正常生产。

ⅱ类：以煤（含煤气发生炉）为燃料的企业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2月29日停产。

9.石灰窑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正常生产。

⑴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

⑵以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

ⅱ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限产50%。

⑴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xx〕56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

⑵以煤为燃料。

ⅲ类：达不到ⅰ、ⅱ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0.石膏线/板、矿渣棉、炭黑

ⅰ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2月29日停产。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1.粉磨站（有工业炉窑的）

ⅰ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xx〕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1月31日停产。

ⅱ类：达不到ⅰ类条件的，全部停产。

12.工业锅炉。没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和没有完成低氮改造的燃气锅炉,20xx年10月1日起实施停产整治。

（一）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错峰管控相关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所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在20xx年9月30日前将企业底数、各行业未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和行业治理任务的停限产企业名单报市大气办，经市大气办审核修改后备案，作为监督检查、考核评定的依据。

（二）错峰管控的重点行业中，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由企业自主验收，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核查，实施绩效评级；其余行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由各生态环境分局按要求组织验收核查，实施绩效评级；未完成验收的视为未完成深度治理。

（三）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期间，市大气办将组织行业责任部门对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开展县（市、区）互查。对未按照管控措施执行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应纳入而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单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实施停产，秋冬季不得恢复生产。

（四）对纳入错峰生产管控的工业企业实施评级动态调整，对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治理标准要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业企业，直接纳入企业最低评级。

（五）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要确保可操作、可核查。限产比例优先考虑采取按时段停产方式，停产时段应安排在20xx年12月、20xx年1月和2月重污染天气易发期间；其次考虑按生产线或设备停产，确实因工艺原因无法停产的，按负荷限产。涉及供热企业要严格按照供热解绑承诺要求，确保满足错峰生产管控要求的基础上保证供热。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20xx-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把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作为大事特事，摆在秋冬防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制定本地落实方案，落实到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对列入管控的企业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值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力度，对分管行业制定现场监管方案，确保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要求，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地企业错峰生产管控落实情况、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分类分级标准、是否按照管控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停产时间、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对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清单式管理，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罚；决不允许借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专项督察、执法检查等名义采取一律停工停业停产的敷衍整改、机械整改、表面整改做法。

（三）严格追责问责。市大气办将对秋冬季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情况进行动态审核，对照在线监测数据、用电管控系统、生产量、运输量和环境税等，对工业企业进行核查，对有环境违法行为、未能落实错峰生产管控方案、不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等情况将依法实施高限处罚，并降级加严管控；各县（市、区）要建立重点管控行业主要领导包联机制，特别是涉及企业供热的，供热解绑包联领导要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对未落实错峰生产管控和供热解绑承诺的县（市、区）有关责任人依法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公开。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将在官方媒体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秋冬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管控企业要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三**

为积极应对当前严峻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形势，坚决遏制因各类污染因子居高不下而造成的优良天数损失，确保完成全市7月份、8月份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按照《中共巩义市委办公室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巩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20xx年7月至8月，全市涉气工业企业（30强企业除外）实施轮停1个月，有效降低工业排放对大气质量的影响。

（一）机械行业企业。20xx年7月至8月实施轮停1个月，轮停期间一律生产供电，轮停时间由企业自行决定。

（二）耐材、碳素、陶瓷、砖瓦窑、铝石窑等高温烧制工艺的企业。碳素行业20xx年7月实施轮停1个月，其他企业20xx年7月至8月实施轮停1个月，轮停期间一律停止生产供电，轮停时间由企业自行决定。因高温窑炉降温周期较长，企业必须与轮停期前即开始实施窑炉降温，轮停期可观天必须完全停产到位，炉温降到自然温度。

（三）铝加工行业。20xx年7月至8月，铝加工行业企业熔炼工艺实施轮停1个月，轮停时间由企业自行决定，企业必须与轮停期前即开始减产，轮停期可观天熔炼炉温必须降到自然温度。

（四）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泡泥（达不到全自动全封闭）、散装料、铸造、净水剂、医药化工、刚玉、精炼渣、铝酸钙粉、宝珠砂、还原铁粉（及其他金属还原）、橡胶等行业20xx年7月至8月实施轮停1个月，轮停时间由企业自行决定。

（五）30强企业。全市30强企业（名单见附件2）不纳入此次错峰范围，但如果在各级督导督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一律按照轮停要求执行。

各镇（街道）要按照全市第八项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议要求，进一步认清形势，站位全局，将政策要求及时传达广大企业，确保轮停措施落实。

针对以上巩义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第四项规定，巩义市净水剂（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聚合硫酸铝、碱式氯化铝、硫酸亚铁、聚丙烯酰胺、液体三氯化铁等）生产厂家必须在20xx年7月至8月实施轮停1个月。佰科聚合氯化铝生产厂家温馨提示广大新老客户，需要购买水处理药剂产品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碱式氯化铝、硫酸亚铁、聚丙烯酰胺等产品时，必须提前预定，我们要按照客户预定时间前后排队生产。请大家谅解。谢谢！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四**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xx年行动计划》《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xx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对钢铁、焦化、有色（氧化铝）、铸造、化工（煤制氮肥）、建材（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

1．统筹保障安全。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开展错峰生产。

2．统筹保障民生。全面落实“六保”工作，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的企业，根据供热、供气需求优化错峰生产措施；对保障民生的其它类企业，按照保障需求开展错峰生产。

3．统筹稳增长。对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对稳增长、稳就业、稳外贸等影响大的生产企业，可适度减少错峰。

4．统筹应急管控。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错峰生产计划安排要优先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基本要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做好衔接。错峰企业在秋冬季期间（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执行错峰生产措施，在预警管控期间要严格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

错峰生产方式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采取轮开轮停方式实施，对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整个秋冬季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实施。各县（区、市）错峰生产可采取轮开轮停方式或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安排并具体组织实施，结合本辖区实际，因地制宜，因行业、因企施策。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确定的环保绩效分级、绿色工厂评定、超低排放改造等情况，实施差异化管控。

（一）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或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涉气企业实施错峰停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秋冬季期间实施错峰停产；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秋冬季期间实施最严格的限产措施（不低于红色预警措施进行生产调控）。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

（二）被评定为b级、b-级、c级、非引领性的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实施轮开轮停，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减排比例确定停产天数（铸造c级企业按照不少于90天实施停产），生产期间如遇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严格执行应急减排；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秋冬季期间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措施进行生产调控。

（三）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以及焦化、水泥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企业可豁免错峰生产。

（四）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的企业，根据供热、供气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错峰生产措施。按照发改经贸〔20xx〕1351号文件，允许a、b级化肥生产企业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自主减排。

（五）错峰生产期间，针对重点涉气行业如出台更严格的管控措施要从严执行。水泥熟料企业错峰生产时间和要求按照《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晋工信原材料字〔20xx〕128号）执行。

（一）制定地方方案

各县（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要联合制定本行政区错峰生产方案，明确错峰企业名单，确保清单可操作、可核查。各县（区、市）错峰生产方案及清单于10月29日前分别报至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媒体和同行的监督，确保错峰生产公平、公正、公开。各县（区、市）可根据民生保障等情况按照原则适度调整错峰生产名单和错峰生产措施。

（二）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要对参与错峰生产企业开展巡查检查，严查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工信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建立错峰生产工作调度制度（自20xx年11月起，每月4日前各县（区、市）报送上月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掌握行业内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动态，对行政区内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督导，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错峰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工作指导

各县（区、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对参与错峰生产企业开展指导，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实效。

（四）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各县（区、市）要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统筹做好秋冬季期间错峰生产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引发不安定因素。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统筹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确保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加大秋冬季交通运输调控力度，实施重点运输企业错峰运输，合理降低企业生产和物料运输负荷，切实降低运输车辆大气污染排放，确保做到削峰降频，减少重污染天气，促进我市空气质量环境持续改善。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错峰运输实施方案。

市局成立秋冬季运输企业错峰运输工作领导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运科，办公室主任由苏文兼任，具体负责冬季运输企业错峰运输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和资料收集报送等日常工作。

20xx年xx月xx日—20xx年xx月xx日

（一）实施范围

市主城区和泽州县范围内从事有关钢铁、焦化、水泥、电力、化工等领域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运输企业和营运货车。

（二）工作任务

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开展摸排筛查，根据生产企业大宗物料运输及储备能力，制定“一厂一策”错峰运输方案，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秋冬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原则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允许重型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等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各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充分认识到大宗物料运输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辖区运输企业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特点，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全面排查各重点运输企业车辆情况，建立错峰运输车辆台账，制定辖区内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公示辖区内运输企业名单。督促辖区内运输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错峰运输方案，并进行备案。落实错峰运输各项措施，及时跟进督导。

（二）加强宣传引导，确保落实到位。

在太行日报、电视台、晋城在线等新闻媒体发布错峰运输相关报道，充分发挥新闻机构舆论导向作用，进一步宣传错峰运输的重要意义，争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向社会公布违反错峰运输的车辆和企业，引导企业落实整改，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问责追究。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错峰运输期间，要积极联合环保、公安交警等部门对全市道路运输主要通行的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违反错峰运输规定的企业和运输车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实施上限处罚，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形成震慑。市局错峰运输工作领导组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单位错峰运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错峰运输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执行措施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和运输企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关于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督查问责的通知》，进行问责追究。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六**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决战“秋冬防”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精神要求，进一步削减秋冬季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收官之战。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临汾市2024-2024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临政办发〔2024〕55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科学划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为抓手，采取综合防控、协同减排等措施，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的精准施策、科学调控，实施差异化生产管控，避免“一刀切”，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全力助推人民群众获得更多蓝天幸福感、环境获得感，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改善质量与保障民生相结合。始终将持续向好改善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根本底线，既严格落实省、市错峰生产相关要求，从严实施分类分级停限产，最大限度抵消不利天气造成的影响，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又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承担城市供热、供气和涉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予以适当豁免。

2.坚持错峰生产与精准管控相结合。全县所有工业企业要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管控，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在常态下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应急停限产、运输管控等应急减排响应措施，确保各项管控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坚持绩效分级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参照《技术指南》，结合我县实际，以年度环保治理任务完成实际为基本要求，对所有涉气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动态管控清单，重点行业按照绩效分级从严落实分类分级管控措施；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对标提升改造，根据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进展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等级，更新管控清单。同时，结合今年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关规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三）管控范围与实施时间

全县所有涉气重点行业企业（详见管控内容），长流程钢铁、焦化、烧结砖瓦企业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其他行业企业从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一）长流程钢铁行业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ⅱ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20%。（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转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高炉和转炉限产、停产的同时，配套的烧结、球团、轧钢、石灰等工序同步限产、停产。下同）

ⅲ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30%。

ⅳ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40%。

ⅴ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限产50%。

（二）焦化行业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ⅱ类：完成了《临汾市2024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24〕35号）规定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治理任务，采用了干熄焦工艺的，且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了收集和焚烧处理的，常规机焦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30小时。（分焦炉进行管控。下同）

ⅲ类：完成了临气指办发〔2024〕35号文件规定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治理任务，未采用干熄焦工艺的，且对vocs进行了收集和焚烧处理的，常规机焦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

ⅳ类：未达到ⅰ、ⅱ、ⅲ类条件的，常规机焦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

（三）水泥熟料生产行业（不包括粉磨站工序）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ⅱ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停产。

ⅲ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停产。

ⅳ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停产。

（四）烧结砖瓦行业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ⅱ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停产。

ⅲ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停产。

ⅳ类：未达到ⅰ、ⅱ、ⅲ类条件的，错峰停产6个月。

（五）煤焦发运站、洗煤、混凝土搅拌行业

ⅰ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⑴按照行业整治要求，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⑵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不含改装）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ⅱ类：未达到ⅰ类条件的企业，错峰停产4个月。

（六）独立石灰窑行业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为a、b级的，或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24〕21号）要求，颗粒物、so2、nox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且以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ⅱ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企业，限产50%。

⑴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24〕21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

⑵以煤为燃料。

ⅲ类：未达到ⅰ、ⅱ类条件的企业，错峰停产4个月。

（七）石膏线/板行业

ⅰ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24〕21号）要求，颗粒物、so2、nox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企业，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停产。

ⅱ类：未达到ⅰ类条件的.企业，错峰停产4个月。

（八）粉磨站和矿渣粉行业（包括有工业炉窑的熟料企业粉磨站生产线、独立粉磨站和矿渣粉企业）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为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ⅱ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24〕21号）要求，颗粒物、so2、nox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3的企业，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停产。

ⅲ类：未达到ⅰ类、ⅱ类条件的企业，错峰停产4个月。

（九）工业锅炉

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和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停产整治。

（一）强化组织领导。

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组成、重要抓手。全县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军令状和交总账”意识，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是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把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作为大事特事，摆在秋冬防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落实到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对列入管控的行业企业逐一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值守。县工信局负责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散乱污”企业；县交通局负责汽修行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家具制造及食品加工行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石料厂、采石场等非煤矿山企业；县住建局负责水泥粉磨站、商砼搅拌站行业；县能源局负责洗煤、储煤、煤焦发运等涉煤行业；县文旅局负责包装印刷行业；其余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属地政府监管；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负责对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落实秋冬防减排措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各相关行业企业要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限产、停产等要求。县大气办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完善健全全县管控清单，并按时上报市大气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力度，坚决确保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如期完成。

（二）强化监督检查。

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的责任，按照“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要求，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职责范围内的企业错峰生产管控落实情况、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分类分级标准、是否按照管控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停产时间、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对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清单式管理，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对存在未批先建、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落实错峰生产管控要求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同时报县大气办采取降级加严管控。对未能如期完成年度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任务、未按要求安装用电量管控系统，或安装点位未达到全覆盖要求的重点行业企业，要立即予以停产整治。同时，根据秋冬防期间疫情防控需要，在经市、县政府同意的前提下，县大气办将适时调整错峰管控的相关要求。

（三）强化落实问效。

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在落实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时，要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重点行业减排量原则上不低于2024-2024“秋冬防”；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24年12月和2024年1、2月份；停产时，优先选择整体停产，无法整体停产时，优先选择次序依次为生产线停产、设备停产、按产量限产。对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要逐一核实供热能力和供热量，严格落实“供热解绑”“以热定产”等要求，未能做到“解绑”的，采暖季结束后实施1.5倍补偿。要核实错峰生产企业的车辆运输量，确保做到与生产设施停限产比例相匹配。重污染天气期间，要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县大气办将对秋冬季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情况进行动态审核，对照在线监测数据、用电管控系统、生产量、运输量等进行核查，对不能落实错峰生产管控、不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将依法实施高限处罚，并降级加严管控；同时建立重点管控行业主要领导包联机制，特别是涉及企业供热的，供热解绑包联领导要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对未落实错峰生产管控和供热解绑承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严肃问责。

（四）强化信息公开。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将在官方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管控企业要及时公布自行监测数据、错峰生产管控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各类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七**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xx年行动计划》《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xx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对建材（砖瓦、耐火、石灰）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冬季错峰生产。

1. 统筹保障安全。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开展错峰生产。

2. 统筹保障民生。全面落实“六保”工作，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的企业，根据供热、供气需求优化错峰生产措施；对保障民生的其它类企业，按照保障需求开展错峰生产。

3. 统筹应急管控。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错峰生产计划安排要优先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基本要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做好衔接。错峰企业在冬季期间（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执行错峰生产措施，在预警管控期间要严格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

错峰生产方式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采取轮开轮停方式实施，对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整个冬季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因行业、因企施策。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确定的环保绩效分级、绿色工厂评定、超低排放改造等情况，实施差异化管控。

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或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实施错峰停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冬季期间实施错峰停产；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冬季期间实施最严格的限产措施（不低于红色预警措施进行生产调控）。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

被评定为b级、b-级、c级、非引领性的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实施轮开轮停，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减排比例确定停产天数，生产期间如遇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严格执行应急减排；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冬季期间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措施进行生产调控。

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可豁免错峰生产。

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的企业，根据供热、供气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错峰生产措施。

（五）错峰生产期间，针对重点涉气行业如出台更严格的管控措施要从严执行。

（一）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社区、乡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督促企业提前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加大生产调度，营造落实冬季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联合联动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社区、乡镇政府要有效整合检查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对拒不执行错峰生产方案要求，甚至偷排偷放的，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三）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县环保局牵头，会同县工信局成立督查组，对各社区、乡镇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开展督察检查。对督察检查中发现的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进度滞后、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情况，将倒追责任，立即启动问责程序，并对各社区、乡镇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八**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xx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xx-2024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xx〕24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xx -20xx年秋冬季错峰生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在严格执行省级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区域位置、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全市钢铁、焦化、铸造、炭黑、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燃煤电厂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 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xx年10月2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错峰生产管控执行分不同区域、分治理水平、分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

(一)严格区域差异化管控。在严格执行省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对一城三区(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临汾开发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钢铁(不含独立轧钢)、焦化企业实施不低于50%错峰管控，对其他区域实施不低于省管控要求错峰管控。

(二)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生产比例。

(三)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长流程钢铁行业(包括独立轧钢企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1.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以下未标明评定依据的均为按照《技术指南》要求)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限产2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36炉，配套石灰窑限产30%。(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转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下同)

3.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3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30炉；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30%。

4.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5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26炉。

5.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6.对位于一城三区的钢铁企业(不含独立轧钢企业)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二)铸造用生铁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20%。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50%。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5.对位于一城三区的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三)焦化行业(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中的焦化分厂和独立焦化企业)

1.被评定为a级的常规机焦和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结焦时间计，同时带动下游化产减产。下同)

3.被评定为c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

4.被评定为非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

5.被评定为d级的常规机焦企业，错峰停产。

6.对位于一城三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实施不低于50%限产管控。

(四)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1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五)炭黑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六)砖瓦行业

1.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5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错峰停产。

5.“一城三区”烧结砖瓦企业完成布局调整并经市政府审定前，全部停止生产。

(七)耐火材料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八)陶瓷行业

1.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错峰停产。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九)独立石灰窑行业

1.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个月。

3.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十)水泥熟料生产行业(不包括粉磨站工序)

1.秋季。执行《山西省20xx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规定的秋季错峰要求。

2.冬季。被评定为b级的和20xx年10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停产；其他被评定为c、d级和纳入20xx年度改造计划但未按期完成的，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停产。

(十一)粉磨站和矿渣粉行业

1.被评为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非引领性企业，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50%,其他的错峰停产。

(十二)燃煤电厂

在确保电力供应和集中供暖的基础上，协调省有关部门，调整采取单台机组运行，降低生产负荷，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定限制配套供应的储煤场(洗煤厂)、石灰厂，减少运输过程扬尘尾气排放。

(十三)工业涂装、煤焦发运站、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线/板、家具制造等其他行业

在百日攻坚行动和20xx-2024年秋冬防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4个月。

(一)提高思想认识。秋冬季期间，我市气象条件相对不利，叠加居民取暖等因素后，空气质量形势尤为严峻。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市大气办按照市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促企业利用错峰生产间隙期，加快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大修，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严格管控要求。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未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钢铁、焦化、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实施加严管控，其中，钢铁、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自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停产整治，焦化企业加严限产管控措施，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对城市供气、余热供暖等民生保障类、特殊保障类企业，积极落实“退城入园”“退川入谷”政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企业，以及满足省错峰生产有关规定的其他企业，由当地县级政府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将视情况予以适当生产比例，其中对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在线数据造假、旁路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予减少停限产比例。对20xx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产能利用率超过120%、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加大错峰停限产比例。对部、省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市要求的，市大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秋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xx年12月和20xx年1、2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焦化等企业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产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对涉及城市供气的民生保障类企业，严格核定供气需求，严格“以需定产”。对涉及居民供热的民生保障类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逐一核实供热能力和供热量，严格落实余热承担居民供暖5000户以下(以上一年度采暖季实际供暖户数为准)“供热解绑”、5000户以上“以热定产”等要求，未能做到“解绑”的，秋冬防结束后停限产夭数实施2倍补偿；对5000户以上超过“以热定产”负荷进行生产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

(五)强化执法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市政府将组织对各级各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全市通报、公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核对涉及企业数量，组织从10月21日起落实错峰生产各项管控措施，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对报送的清单，要认真核对确保做到涉及企业或主要生产线全覆盖；对省错峰生产规定的电解铝、氧化铝、煤制氮肥等行业，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企业要纳入管控清单，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实施管控；对方案中未涉及企业类型，可结合实际自行增设并明确管控要求)，于10月24日前将各自工业企业错峰方案和管控清单报市大气办。

同时，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九**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和晋中市统一部署，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确保缓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晋中市20xx—20xx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行动方案》（市工信产发〔20xx〕79号）工作要求，结合《介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介政办发〔20xx〕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把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全面实施攻坚行动，动员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颗粒物（pm2.5）浓度，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差异化管理，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工作，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0xx年11月1日—20xx年3月31日。

钢铁、焦化、水泥、耐火材料、砖瓦窑、石灰窑、陶瓷行业企业。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介休市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介休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负责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正茂兼任。负责协调落实领导组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错峰生产工作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对全市错峰生产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同时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的重污染天气防治联防联控；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承担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完善工作措施，协调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具体工作，督导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秋冬季期间每月5日前报告工作小结。

领导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石灰窑、耐火材料、陶瓷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管。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的错峰运输工作。

3、国网介休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按照领导组要求，提供被列入错峰生产清单内企业的每月用电量情况。

4、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负责按照《介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署，制定和更新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清单，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对未达到环保治理要求、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和未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相关企业实施停产治理等措施。

5、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编制本部门工业企业专项错峰生产方案；配合领导组完善和细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清单，督导检查工业企业按照错峰生产方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对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做好错峰生产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秋冬季期间每月5日前，将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领导组办公室。

（一）各错峰生产企业要按照本方案的部署，根据晋中市大气办《关于做好20xx年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中错峰生产部分：制定错峰生产方案，方案要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错峰生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核查。纳入错峰生产范围的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计划的调整。

（二）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领导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含项目清单），充分运用晋中市工业企业差异化管理评估结果，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对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把治理污染与促进绿色文明生产、运输结合起来，体现差异化，避免简单化、绝对化、一刀切。按照企业评估等级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制定各单位20xx—20xx年秋冬季错峰生产行动专项方案，于20xx年10月底前报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领导组办公室。错峰生产方案要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错峰生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核查。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未经备案或擅自调整的，按未落实错峰生产处理。市交通运输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错峰运输方案，督导检查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三）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完成年度环保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20xx年10月1日起，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予以停产治理。

（四）以下企业不予限产：一是被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二是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

（五）钢铁、建材、焦化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季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的企业，限产30%，其中，位于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

（六）20xx年10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

（七）领导组各成员单位可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对承担供气、供热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能力确定限产比例，以热定产方案由领导组批准后实施。国家和山西省、晋中市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错峰生产限产比例影响到生产安全的，由企业确定安全生产负荷，提供相关报告佐证材料，经市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晋中市政府。

（九）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

（十）执行错峰生产时，可以实施停产错峰的企业，限产比例按照停产天数折算，在制定错峰生产清单、“一厂一策”时进行报备，停产时间不得更改。行业集群企业可以釆取轮停的.方式进行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时，不在停产时间企业按照预警等级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和错峰运输措施。

（十一）对于拒不配合执行错峰生产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一）深入推进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1、钢铁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烧结机达到超低排放，完成无组织超低改造的企业限产40%。

2、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30%，允许类限产40%，限制类限产50%；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20%，允许类限产30%，限制类限产40%。

实现达标排放但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焦化企业实施停产。

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的焦化企业，在达到当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要求制定以热定产方案。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涉及居民供暖的焦化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3、砖瓦窑行业治理设施使用湿电除尘和脱硫，安装高精在线监控设施且验收后稳定达标2个月以上，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分别稳定达10和35毫克/立方米。产业政策鼓励类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2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允许类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以在线监测数据计）。使用纯煤矸石、仿古砖、加气块的生产线不错峰。

4、水泥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粉磨站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使用清洁能源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 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

5、化工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涉及安全生产负荷的，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报告，由领导组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大化工不参加错峰生产）。

6、耐火材料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且使用清洁能源的，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

7、石灰窑、铝矶土等建筑材料制造达到环保治理要求的，生产设施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30%，允许类限产40%， 限制类限产50%;生产设施不在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20%，允许类限产30%， 限制类限产40%。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运输

对钢铁、电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和国四及以下燃气重型载货车辆进出厂区（其中错峰运输清单中备案的保民生和保安全车辆除外，特种车辆和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重点用车企业要安装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错峰运输要密切结合《介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

（一）标准明确精准施策

本方案管理范围只限于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清单内的行业企业，内容只限于秋冬季期间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工作，其他事项以《介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准。各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维护企业产品质量、尊重工艺流程，制定科学性、可操作性高的方案。

（二）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制定专项宣传方案，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采暖季错峰生产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十**

为科学组织实施20xx年重大活动期间我辖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根据菏环函〔20xx〕72号和《郓城县20xx年重大活动期间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通知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聚焦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科学组织实施20xx年重大活动期间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避免“一刀切”，加大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促进我街道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焦化、铸造（电炉铸造除外）、炭素、砖瓦窑、玻璃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实施时间为20xx年1月28日--3月15日

（一）因地制宜、因企施策。街道办事处将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组织企业合理调整生产、施工计划，分别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具体停产、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科学实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避免“一刀切”和扩大范围情况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差异化管理。在错峰生产期间，街道办事处对重点行业中焦化等企业应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严格评级程序，细化分级方法，确定a、b、c、d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原则上，a级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水平、排放强度等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在重污染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应达到省内标杆水平，适当减少减排措施；对c、d级企业及其他未实施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按照《分行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及应急强化措施指导意见》（附件）有关要求，制定统一的错峰生产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范畴，应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

（三）错峰生产与应急相结合。已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四）优先突出民生保障。错峰生产企业若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我街道按照县委县府要求执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执法，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并根据承担任务量由县工信部门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经县政府同意报市政府批准。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的实施主体，成立错峰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县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辖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形成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备案。错峰生产企业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经县政府同意，报上级政府批准。

（二）明确责任分工。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好本辖区内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街道环保所积极配合县工信和生态环境部门错峰生产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提出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的意见。

（三）强化联动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有效整合检查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特别要加强对企业电力缴费清单、生产销售台账、生产现场进行严格检查，对发现错峰生产落实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十一**

为认真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xx-20xx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xx-20xx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的通知》《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xx年行动计划》《阳泉市耐火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阳泉市社会独立洗选煤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书记关建勋、市长雷健坤在《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阳泉市）重点工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以改善“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围绕采暖期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科学精确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促进我市xx-20xx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圆满完成。

xx-20xx年“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以控制重污染行业企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在落实错峰方案过程中，要坚持精准化原则，切忌“一刀切”。原则上，各县（区）工业错峰生产污染物减排量不得低于冬季居民采暖带来的新增量。错峰生产期间可根据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错峰生产要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相衔接，保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需要，列入错峰生产方案的企业，要同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案有关要求，及时启动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对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减排量可通过提前采取错峰生产措施予以落实。如遇错峰生产要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按二者中最严格要求执行。

xx年11月1日0时—20xx年3月31日24时

（一）所有涉气企业

除焦化企业外，对xx年10月30日前未按期完成年度治理改造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企业，予以停产治理。年度治理任务未完成不得恢复生产；长期停产企业，未达到年度治理要求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重点对建材（砖瓦、耐火、陶瓷、石灰、玻璃、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等）、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独立洗选煤等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实施错峰生产。

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xx年10月30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对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对稳增长、稳就业、稳外贸等影响大的生产工序，可适度减少错峰。对承担供气、供热、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承担任务量由县（区）工信、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报县（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工信、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国家、省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

列入错峰生产豁免清单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①完成治理任务且列入工信部门绿色工程示范的企业；②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清洁运输方式的企业。其中，焦化企业必须采取干法熄焦；③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的a级企业。

列入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的企业可不予错峰。

（三）主要行业错峰生产

1、焦化

焦化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施限产限排，出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以上。

2、铸造

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200mg/nm3（冲天炉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及以下的企业，错峰停产时间为xx年12月15日—20xx年2月29日；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停产整改。

3、建材

（1）砖瓦：企业生产设备完成环保设施提标改造，且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环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3,人工干燥及焙烧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150、200mg/nm3的，错峰停产50%，以时间（xx年12月15日—20xx年2月29日）或生产线数量计；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停产整改。

（2）耐火：企业达到《阳泉市耐火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制性排放要求的，错峰停产50%，以时间（xx年12月15日—20xx年2月29日）或生产线数量计；严于本省当前排放要求的，错峰停产30%，以时间（20xx年1月15日—20xx年2月29日）或生产线数量计；达不到强制性排放要求的，停产整改。

（3）水泥熟料及粉磨站：企业生产设备完成环保设施提标改造，水泥窑窑头、窑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稳定控制在10、35、100mg/nm3以内，矿山开采中的破粉碎设施及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不高于10mg/nm3，错峰停产50%，以时间（xx年12月15日—20xx年2月29日）或生产线数量计；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停产整改。

（4）石灰：企业煅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300mg/nm3以下的，破粉碎设施颗粒物排放不高于10mg/nm3的，错峰停产50%，以时间（xx年12月15日—20xx年2月29日）或生产线数量计；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停产整改。

（5）陶瓷、玻璃：企业环保设施完善，炉窑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稳定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炉窑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30、200、300mg/nm3；破粉碎设施颗粒物排放不高于10mg/nm3的，错峰停产50%，以时间（xx年12月15日—20xx年2月29日）或生产线数量计；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停产整改。

4、有色化工

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分公司二分厂停产；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一条生产线停产。

碳素企业煅烧、焙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10、100、100mg/nm3以下的，错峰停产50%，以时间（xx年12月15日—20xx年2月29日）或生产线数量计；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停产整改。

5、独立洗选煤

企业按要求完成污染防治深化治理任务的，限产30%，以时间（20xx年1月15日—20xx年2月29日）或生产线数量计；未完成污染防治深化治理任务的，停产整改。

（四）其他行业

对于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序时进度的地区，要将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涉气行业，统筹纳入错峰范畴，由各县（区）自行确定限产比例与错峰天数。

各县（区）可在上述工作原则及错峰生产任务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错峰生产方案。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认真落实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的讲话精神，充分认识错峰生产对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意义。

2、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错峰生产组织领导，根据错峰生产要求，在摸清辖区内涉及错峰生产行业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完成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及清单编制工作，报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各相关企业要按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将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确保措施符合要求、便于操作且安全可行，并报县（区）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3、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监管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网格化监管职责，强化错峰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市工信、生态环境、能源（涉煤企业错峰生产）等部门按照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开展监督检查，市统计局监督错峰生产企业产量，阳泉供电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错峰生产，检查错峰生产企业用电量，确保错峰生产措施落实到位。

4、建立信息报送机制，跟踪落实错峰进度。为及时掌握错峰生产工作进展情况，错峰期间，各县（区）、开发区每月25日前将辖区内错峰生产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5、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错峰良好氛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发布信息，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平稳安全有序生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十二**

全区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含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线）。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任务的生产线，根据实际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

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3月10日。

电石渣水泥熟料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不能停窑的，应当主动寻求与区内非电石渣水泥熟料企业合作，由非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在非错峰生产期间增加停窑时间予以置换补偿，未能达成错峰置换的，必须按照错峰生产的有关规定停窑。参与置换的非电石渣水泥熟料企业增加的停窑时间必须在冬季错峰停窑后连续进行，即增加的停窑时间与冬季错峰合并实施。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线错峰置换的对象必须是非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线且全年稳定运行。单条非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年产能利用率低于30%（及实际开窑时间低于100天）的，不得参与置换（因长期与电石渣水泥熟料企业产能置换而停窑的生产线除外）。

（一）统一思想认识，严格执行水泥错峰生产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中国涂料网，错峰生产作为减少冬春季大气污染排放和化解水泥产能过剩的有效手段，将成为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执行国家错峰生产政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产能，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采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行业自律。自治区水泥协会要就错峰生产制定行业自律规定，约束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加强自律，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区内水泥企业积极落实错峰生产计划，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市场监督，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错峰生产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协调落实电石渣错峰置换，持续跟踪汇总电石渣水泥熟料加权平均售价、实际产量并定期公布；定期组织专项联合检查组，对全区水泥熟料生产企业错峰生产、能耗和环保等的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及时上报反馈检查结果；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加强监督，建立举报电话，通过微信、短信、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采取措施防止违规企业利用错峰生产哄抬水泥价格或低价倾销，保障市场稳定供给。

（三）加强部门协调，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1.组织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要联合制定本市的水泥熟料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见附件），明确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及停窑时间节点，实行台账管理，确保清单可操作性、可查询。并在11月27日（星期五）前分别报自治区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公示公告后实施。

2.建立错峰生产调度制度。各市工信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建立错峰生产工作调度制度（自20xx年12月起，各市每月6日前报上报上月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直至错峰生产结束），随时掌握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动态，对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3.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要提前检查企业停窑准备工作情况，督促所辖企业按规定时间停窑，及时对辖区内水泥企业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12月1日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到现场监督企业停窑中国涂料网，期间要不定时抽查停窑落实情况。必要时通过调取企业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导各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等工作，严格落实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有效降低供暖季大气污染，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4.严格责任追究。自治区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将不定期开展错峰生产执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专项监督检查。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必要时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企业由自治区工信厅核实后，在年度更新并公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清单中注明，限制其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并取消享受自治区工信厅的各类奖补政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错峰生产执行情况纳入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和冬春季大气攻坚行动下派工作组帮扶指导内容。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篇十三**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部署，进一步改善我区采暖季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邯郸市20xx—20xx年重点行业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思路。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通过对重点行业开展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科学制定差别化停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以错峰生产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抵消取暖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有效减少采暖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全区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圆满完成。

（二）实施范围。我区20xx—20xx年采暖季列入错峰生产的重点行业包括钢铁、砖瓦、涉vocs医药、水泥、铸造、玻璃、陶瓷等，对未列入本方案的相关行业企业（包括岩棉等行业），落实停产措施。

（三）实施时间。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3月31日。根据采暖季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12月31日执行第一个阶段差异化管控措施。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执行第二个阶段差异化管控措施，加严限产比例，具体加严比例幅度和执行时间段，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决定。

（一）坚持绿色导向原则。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实现超低排放；引导企业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推动重点行业向污染物排放量少、设备工艺先进、产品质量高端方向转型发展，确保我区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二）坚持差别化原则。根据《邯郸市20xx—20xx重点行业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绩效评级结果，对工艺技术先进、实现超低排放、运输结构合理、产品高端的企业不予或少予错峰生产，以环境绩效定管控措施，实现错峰生产管控精准化、差异化，严禁“一刀切”。

（三）坚持民生保障原则。对我区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易地扶贫搬迁等重大民生保障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可少错峰或者不予错峰，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为由规避错峰生产。

（四）坚持错峰和应急相结合原则。重点行业企业在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的同时，要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预警通知有关要求执行限、停产措施。

（五）坚持动态调整原则。根据工作需要，20xx年底前适时对重点行业调整一次等级级别。在错峰生产期间发现有关企业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xx—20xx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降低等级级别。经专家组评估达到规定要求的，提高等级级别。

对全区钢铁、水泥、铸造、陶瓷、玻璃、砖瓦窑（矸石砖）、涉及vocs医药等重点行业，按《邯郸市20xx—20xx重点行业采暖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绩效评估结果，分行业、分企业、分设备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措施，降低生产负荷，确保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钢铁行业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水泥、铸造、陶瓷、玻璃等行业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园区。

砖瓦窑（矸石砖）行业牵头部门：区环保分局；配合部门：区国土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涉vocs医（农）药企业牵头部门：区环保分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20xx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全力抓好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强化采暖季错峰生产，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各乡镇（园区）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勇于担当、真抓实干，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对分管行业逐行业制定现场监管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各乡镇（园区）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行业牵头部门和责任乡镇（园区）对列入管控的企业逐一明确监管责任，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安排专人驻厂监管，24小时值守。

（二）狠抓错峰落实。各错峰生产企业要根据核定的生产负荷，制定具体生产方案，落实到各生产线及设备；各相关部门要会同责任乡镇（园区），对企业生产方案逐一审核，一企一策，现场巡查，逐企核实，确保重点行业错峰生产落实到位。

（三）强化执法检查。持续开展采暖季错峰生产专项督查，重点检查企业错峰生产方案落实、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并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加强信息公开。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采暖季错峰生产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全面公开制度，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和各企业具体生产方案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五）严格督查问责。区大气办对相关部门和乡镇（园区）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措施不力，监管缺失，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由区监委依法追责问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